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 主 要 交 易 建 設 協 議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僅用作參考目的寄發予股東。

2023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建設協議」	指	潤邁德機器人與承建商於2023年3月24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協議
「建築工程」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一幅土地上的生產設施、辦公樓及配套設施的建築及機械工程，建築面積約為75,600平方米
「承建商」	指	吳江市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
「潤邁德機器人」	指	蘇州潤邁德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3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潤邁德」	指	蘇州潤邁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執行董事：

霍雲飛先生  
呂永輝先生  
張亮先生  
谷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  
衡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38號  
安盛匯  
27樓272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李浩民先生  
劉梓浩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設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潤邁德機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承接建築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2.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3月24日
- 訂約方：(i) 潤邁德機器人；及  
(ii) 承建商
- 工作範圍：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一幅土地上的生產設施、辦公樓及配套設施的建築及機械工程，建築面積約為75,600平方米
- 建設期：建築工程預期將於動工日期後730日內竣工，將於動工報告或動工通知內訂明，預期為2023年5月7日。
- 代價：應付承建商的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可因原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電纜及鋁型材)的市價波動而作出任何調整。
- 支付條款：代價將由潤邁德機器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的10%須於承建商開始建築工程前一週支付予承建商作為預付款項，前提是承建商已向潤邁德機器人提供下文所載履約擔保；
  - (2) 分期支付，部分代價須於建築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時支付，致使代價的最多70%將於完成建築工程驗收備案後支付；
  - (3) 代價的25%須於雙方簽署結算審計報告後支付，致使代價的最多95%將已支付；及
  - (4) 代價的餘下5%將由潤邁德機器人預扣作保留金，並將於下文詳述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 履約擔保： 承建商須於訂立建設協議後30日內，向潤邁德機器人提供由銀行或保理公司發出的擔保函，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期限自訂立建設協議日期起至承建商從潤邁德機器人收到建築工程驗收證書當日止。
- 缺陷責任期： 建築工程任何缺陷的責任期為自潤邁德機器人完成驗收建築工程起計24個月。
-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3. 代價基準

建設協議的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的投標價釐定，而建設協議乃於招標程式後授予承建商。董事已評估(i)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ii)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i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v)預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並認為建設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建設協議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內部資金撥付。

### 4. 訂立建設協議的財務影響

建設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元，而本公司認為，緊隨建設協議簽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建設協議的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內部資金撥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息借款將增加。然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5.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3月，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工業園，代價為人民幣5,040,05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目前於蘇州租賃四項物業作生產、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蘇州，目前租賃的營運地點相對分散，對有效管理而言並非最佳選擇。本集團一直有意擴充、集中及整合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上述土地後委聘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設竣工後，工業園將作為本集團的新總部，使本集團能夠(i)根據其擴張策略在有利位置集中管理及營運；(ii)降低持續租金成本及避免未來租金波動；(iii)擴大其資產基礎；及(iv)提高成本效益及長期發展的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冠狀動脈造影的血流儲備分數系統及基於冠狀動脈造影的微血管阻力指數系統相關的醫療儀器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潤邁德機器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潤邁德機器人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手術機器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邁德機器人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7.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開發的總承包服務。承建商分別由蘇州偉業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偉業」)擁有約66.28%、承建商的職工持股會擁有約28.75%、王惠忠(「王先生」)擁有約1.99%、劉明寶(「劉先生」)擁有約0.49%、姚阿琴(「姚女士」)擁有約0.49%、龐玉林(「龐先生」)擁有約0.49%、宋惠林擁有約0.46%、沈佩龍(「沈先生」)擁有約0.46%、董立華擁有約0.33%及陸小榮擁有約0.13%。此外，蘇州偉業由王先生、劉先生、姚女士、龐先生、沈先生及劉衛國分別擁有58.35%、8.575%、8.575%、8.575%、8.575%及7.3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665,009,53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5%)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以下股東，即由董事、本集團僱員、董事的家庭成員或於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前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的前任董事成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各自控股實體：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Opera Rose Limited <sup>(1)</sup>	214,749,000	18.39%
Vermilion Bird Limited <sup>(2)</sup>	159,934,000	13.70%
AIMEI LIMITED <sup>(3)</sup>	18,955,000	1.62%
Stevenwu Limited <sup>(4)</sup>	14,216,000	1.22%
ASHG HK LIMITED <sup>(5)</sup>	5,364,000	0.46%
Mingze. Limited <sup>(6)</sup>	30,937,000	2.65%
Nicholas Duan Limited <sup>(7)</sup>	2,652,000	0.23%
NEXT DAWN LIMITED <sup>(8)</sup>	4,420,000	0.38%
ANC HK LIMITED <sup>(9)</sup>	4,420,000	0.38%
Light wisdom HK LIMITED <sup>(10)</sup>	49,032,000	4.20%
北京輕舟互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輕舟互動」) <sup>(10)</sup>	5,614,000	0.48%
北京輕舟互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輕舟互聯」) <sup>(10)</sup>	19,419,000	1.66%

##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上海興舟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興舟潤」) <sup>(10)</sup>	7,264,530	0.62%
上海同襄灝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襄灝乾」) <sup>(11)</sup>	98,569,000	8.44%
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創國盛」) <sup>(11)</sup>	29,464,000	2.52%
<b>合計</b>	<b>665,009,530</b>	<b>56.95%</b>

附註：

- (1) Opera Rose Limited分別由Dawning Sky Limited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霍雲飛(「霍先生」)擁有99.9%及0.1%。Dawning Sky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Opera Rose Trust的受託人，而Opera Rose Trust為由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2) Vermilion Bird Limited分別由Glowing Fame Limited及霍先生的胞兄弟霍雲龍(「霍博士」)擁有99.9%及0.1%。Glowing Fame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Vermilion Bird Trust的受託人，而Vermilion Bird Trust為由霍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3) AIMEI LIMITED由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劉廣志全資擁有。
- (4) Stevenwu Limited由本公司副總裁吳星雲全資擁有。
- (5) ASHG HK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霍先生的表妹谷陽全資擁有。
- (6) Mingz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呂永輝全資擁有。
- (7) Nicholas Duan Limited由本公司銷售總監段寧全資擁有。
- (8) NEXT DAWN LIMITED由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劉康健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9) ANC HK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張亮全資擁有。
- (10) Light wisdom HK LIMITED由周彬(「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蘇州潤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前，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股東。

輕舟互動為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而輕舟互聯及上海興舟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輕舟互動、輕舟互聯及上海興舟潤於股份在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前投資於本集團。輕舟互聯及上海興舟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輕舟互動，而輕舟互動的執行合夥人為周先生。

- (11) 同襄灝乾及同創國盛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股份在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前投資於本集團。同襄灝乾的普通合夥人為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832793.NEEQ))全資擁有。同創國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同創偉業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衡磊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同創偉業的投資副總監。

就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

###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0.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等資料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http://www.rainmed.com))查閱：

- (a) 招股章程第I-4至I-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7/20220627000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7/2022062700022_c.pdf))；  
及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0/20230330016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0/2023033001697_c.pdf))。

## 2. 本公司的債務

### 借款

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3.0百萬元。銀行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且於2023年2月28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的固定利率介乎2.8%至3.85%。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合共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

### 承擔

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9.6百萬元，與為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購買建築施工及裝修服務及設備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訂立建設協議的影響後，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集團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21年的收入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3.0%。自本集團的基於冠狀動脈造影的血流儲備分數系統（「caFFR系統」）（包括一個控制台（FlashAngio caFFR系統）及其專有耗材（FlashPressure caFFR壓力傳感器））商業化以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其銷售。於2022年，本集團的毛利率較2021年（為85.0%）維持相對穩定，為83.5%。

本集團在其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caFFR系統的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已在中國建立起全面的商業化網絡。本集團與關鍵意見領袖（例如醫生葛均波博士和霍勇博士）及醫學協會積極合作，作為其學術推廣及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高效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由151名國內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該等分銷商經本集團授權已覆蓋中國22個省、四個自治區及四個直轄市的1,000多家醫院。憑藉本集團有效而廣泛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向超過400家醫院銷售並安裝caFFR系統，在中國已有超過1,100家醫院使用過caFFR系統，本集團也已完成中國超過500家醫院的採購審批程序。本集團已在30個省和地區就其caFFR系統專有耗材獲得患者自費價格人民幣10,2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其中21個省和地區（例如上海、廣東、重慶及河南）亦將本集團的caFFR系統專有耗材納入醫療保險報銷清單。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分銷商的合作，以積極把握商機及積極開拓潛在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擴大客戶基礎。

建設協議項下有關於本集團工業園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竣工。竣工後，將會有生產設施、辦公樓及配套設施，建築面積約為75,600平方米，預期將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能提供充足空間。

儘管市場充滿變數，區域性疫情不斷爆發以及需遵守嚴格的防疫措施，於2022年，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波動的環境中仍然砥礪前行，積極採取行動以維持運營及持續深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對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前景仍然樂觀，並將努力把握商機、加強研發實力、積極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且致力於為股東實現長期發展及價值最大化。

## 6.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3月1日(交易時間後)，蘇州潤邁德與天津悅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青島耀順通商貿有限公司(「青島耀順通」)及何志波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i)蘇州潤邁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青島耀順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佔目標公司於2023年3月1日及緊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權益認購事項前註冊資本的57%)，代價為人民幣15,960,000元；及(ii)蘇州潤邁德有條件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經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權益轉讓及權益認購(統稱為「投資」)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總額的11.32%)，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214,3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785,700元)。該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96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類體外診斷試劑領域，集體外診斷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多元化高新技術企業。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環外)海泰發展二路4號2號樓404B室。

應付蘇州潤邁德董事的酬金及其應收實物福利的總額將不會因該投資而改變。

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在此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霍雲飛（「霍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1)</sup>	214,749,000	18.39%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2,996,400	0.26%
呂永輝（「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30,937,000	2.65%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350,000	0.12%
張亮（「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4,42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800,000	0.15%
谷陽（「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5,364,000	0.46%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1,050,000	0.09%

附註：

- (1) 霍先生為Opera Rose Trust（霍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Dawning Sk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Dawning Sky Limited則持有Opera Rose Limited的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Opera Rose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霍先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2,996,4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呂先生為Mingz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ngz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呂先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1,35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5) 張先生為ANC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NC H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張先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1,8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谷女士為ASHG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SHG H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指谷女士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1,05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Opera Rose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14,749,000	18.39%
Dawning Sky Limited <sup>(1)</sup>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14,749,000	18.39%
Vermilion Bird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9,934,000	13.70%
Glowing Fame Limited <sup>(2)</sup>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159,934,000	13.70%
霍雲龍(「霍博士」) <sup>(2)</sup>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59,934,000	13.70%
TCT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14,749,000	18.39%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9,934,000	13.70%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sup>(1)</sup>	214,749,000	18.39%
	受託人 <sup>(2)</sup>	159,934,000	13.7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同襄灝乾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同襄灝乾」)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8,569,000	8.44%
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8,569,000	8.44%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8,569,000	8.44%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偉業」)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8,033,000	10.96%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8,033,000	10.96%
黃荔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8,033,000	10.96%
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安投資」)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6.1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0.28%
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資本」)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0.2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深圳市平安遠欣投資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遠欣」)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0.28%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0.28%
周彬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1,329,530	6.96%
河北東拓投資有限公司 (「河北東拓」)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9,801,000	5.12%
詹曦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9,801,000	5.12%
劉力睿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9,801,000	5.12%
上海景邁潤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景邁潤」)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58,927,000	5.05%
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景輝股權」)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共青城景林景嘉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景林景嘉」)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共青城景成域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景成域投資」)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唐華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股權」)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資本」)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西藏景寧企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景寧」)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西藏景嘉企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景嘉」)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上海景武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景武投資」)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蔣錦志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景林」)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927,000	5.05%

附註：

- (1) Opera Rose Limited分別由Dawning Sky Limited及霍先生(通過Rainmed01 Limited)擁有99.9%及0.1%。Dawning Sky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TCT (BVI) Limited，而TCT (BVI) Limited則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Opera Rose Trust(由霍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era Rose Limited、Dawning Sky Limited、TCT (BVI) Limited、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pera Ros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Vermilion Bird Limited分別由Glowing Fame Limited及霍博士(通過Hyljrkcn888 Limited)擁有99.9%及0.1%。Glowing Fam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TCT (BVI) Limited，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Vermilion Bird Trust(由霍博士於2021年8月12日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rmilion Bird Limited、Glowing Fame Limited、TCT (BVI) Limited、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霍博士各自被視為於Vermilion Bir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同襄灝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同襄灝乾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同創偉業(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832793.NEEQ))全資擁有。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國盛」)的普通合夥人，且亦由同創偉業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偉業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5.01%，而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黃荔持有約5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創偉業、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黃荔各自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98,569,000股股份及同創國盛持有的29,4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同襄灝乾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平安集團(02318.HK及601318.SH)間接持有以下各公司100%的權益：(i)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為平安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ii)平安資本，為嘉興平匯利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海匯全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匯利海」)的普通合夥人。平安資本亦為平安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0%合夥權益。其由平安遠欣全資擁有，而平安遠欣為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安置業亦為平安金融科技(平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平安金融科技、平安遠欣及平安資本各自被視為於平安投資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及平匯利海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彬為(i) Light wisdom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ii)北京輕舟互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輕舟」)的執行合夥人，而輕舟為上海興舟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舟潤」)及北京輕舟互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輕舟互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彬被視為於Light wisdom HK LIMITED持有的49,032,000股股份、輕舟持有的5,614,000股股份、上海興舟潤持有的7,264,530股股份及輕舟互聯持有的19,4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東拓分別由詹曦及劉力睿持有52%及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曦及劉力睿各自被視為於河北東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景邁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景邁潤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股權，深圳景輝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林股權，上海景林股權由景林資本擁有9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林資本由西藏景寧及上海景武投資持有50%及40%，上海景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景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景寧由蔣錦志持有約8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景輝股權、上海景林股權、景林資本、西藏景寧、上海景武投資及蔣錦志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深圳景林為上海景邁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合夥權益。因此，深圳景林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景林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股權。

景林景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深圳景輝股權的有限合夥人，擁有80%合夥權益。景林景嘉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景嘉，而西藏景嘉由景林資本全資擁有。景成域投資為景林景嘉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8%合夥權益。景成域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華持有8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林景嘉、西藏景嘉、景成域投資及唐華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霍雲飛、Opera Rose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包銷協議，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霍雲飛、Opera Rose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國際發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包銷協議，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 (c) 由蘇州潤邁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潤邁德」)、青島耀順通商貿有限公司、何志波與天津悅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蘇州潤邁德以總代價人民幣25,96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認購增加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投資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詳述；
- (d) 潤邁德機器人與蘇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40,050元；及
- (e) 建設協議。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未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27樓272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亮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卓婷。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本附錄「4.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http://www.rainmed.com))刊發。